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外部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内部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设置一定比例的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绩效薪酬，且该部分绩效薪酬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内部董事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内部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设置一定比例的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绩效薪酬，且该部分绩效薪酬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及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